

| | |
|--|--|
| <p>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； (二)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； (三) 除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的情形外，不得退股； (四)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；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。 (五)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(六)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逃避债务，严重侵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，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 (七) 法律、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。 | <p>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时，不得损害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； (二)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； (三) 除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的情形外，不得抽回其股本； (四)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；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。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。 |
|--|--|